

劳动法最前线——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

第 145 回 广东省的女职工保护规定

（撰稿人：朱誉鸣）

2017 年 1 月 10 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《广东省实施<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>办法》

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广东省政府公布了《广东省实施<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>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16 第 227 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并将于 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办法内容涉及劳动安全保障、禁止性别歧视、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等诸多内容，但本文仅就其中的“女职工享受的假期和待遇”进行简要介绍。

一、根据女职工经期、孕期、更年期的生理特点，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的待遇。

（1）经期安排工间休息

从事连续 4 个小时以上立位作业的女职工，月经期间经本人申请，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的工间休息。

（2）孕期减轻劳动量或调岗

女职工不能适应现在的劳动岗位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，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。此外，女职工怀孕 7 个月以上的，用人单位应每天安排 1 小时工间休息。

（3）更年期综合症减轻劳动量或调岗

女职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症，且不适应现在的劳动岗位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用人单位应当适当减轻其劳动量，或者协商安排其他合适的岗位。

（4）保胎期按病假处理

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诊断确需保胎休息的，保胎休息的时间按照病假处理，享受病假工资。同时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规定，应依照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，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%。

（5）产前检查按正常劳动处理

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。

二、女职工应当享受的假期

（1）婚前检查

女职工需要在劳动时间内进行婚前检查的，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便利。此处并未规定给予假期，若女职工请假仍需扣除事假、年假等假期。

（2）产假

女职工可享受基本产假 98 天，期中产前可休息 15 天。如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生育的，还可以享受奖励产假 80 天，共计 178 天。难产的，增加产假 30 天，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，增加 15 天产假。因此，合法生育一胞胎的女职工最长可享受产假 208 天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根据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，广东规定的奖励假 80 天不可享受生育津贴，该期间的产假工资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（3）流产假

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，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，享受 15 天至 30 天产假；怀孕 4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，享受 42 天产假；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，享受 75 天产假。

（4）计划生育手术假

取出宫内节育器的，1 天；放置宫内节育器的，2 天；女性施行输卵管结扎的，21 天；男性施行输精管结扎的，7 天，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，14 天。同时施行 2 种节育手术的，合并计算假期。

（5）哺乳假

女职工哺乳假一开始可要求 1 至 2 周的适应时间。确有实际困难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用人单位批准，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 1 周岁。哺乳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由双方协商决定。对于正常上班的女职工，婴儿一周岁以前可享受每天 1 小时的哺乳时间，哺乳时间和为了哺乳在用人单位内部移动的事情视为正常劳动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 1 小时的工资。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。